
監管概覽

概覽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汽車產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經國家發改委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進一步聯合修訂。政策載有關於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商務部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流通業「十二五」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載有汽車流通業的整體目標和主要任務。指導意見鼓勵培養大型新車及二手車經銷商，及於中國中西部的汽車經銷網絡的外商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12個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當中載有包括汽車業在內的九個主要行業的指引，鼓勵國內及海外收購及架構重整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聯合頒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規劃為發展汽車產業的整體宏觀調控指導，載有指導思想、基本原則、規劃目標、重點任務及配套措施。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以及經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修訂的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並未列入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就外商投資管理而言，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專案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銷售辦法**」)。

汽車銷售辦法允許無論有無授權經銷協議均可進行汽車銷售。此外，其規定汽車製造商不得要求經銷商同時具備銷售及售後服務功能，允許分開提供機動車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經銷商出售未經汽車製造商授權銷售的機動車，或者未經境外汽車生產企業授權銷售的進口機動車，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消費者作出提醒和說明，並書面告知向消費者承擔相關責任的主體。未經汽車製造商授權或者授權終止的，經銷商不得以汽車製造商授權銷售機動車的名義從事經營活動。汽車製造商可要求經銷商為其產品設立單獨展區，維護有關汽車製造商的品牌形像，但汽車製造商不得限制汽車經銷商擔任其他品牌的經銷商。汽車製造商採取向經銷商授權方式銷售機動車的，授權期限(不含店鋪建設期)一般每次不低於三年，首次授權期限一般不低於五年。雙方協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權合同。除雙方合同另有約定外，汽車製造商在經銷商獲得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機動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監管概覽

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適合經營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提供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應向交通運輸部的地方部門進行備案。要成功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應：(i) 擁有開展機動車維修所必需的場地；(ii) 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 已就機動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 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決定》（「**國務院決定**」），據此，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行政許可已取消。根據國務院決定，於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審批被取消後，交通運輸部應制定、改進及宣佈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標準，並促使當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通過建立及完善機動車保養及維修作業記錄系統，及時發佈相關資訊及其他措施加強臨時及事後監管。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修訂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應與其客戶訂立書面合同，並提供與二手車質量有關的保證，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任何已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經銷商須向省級商務部門備案。

機動車保險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進一步修訂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

監管概覽

(「**保險兼業辦法**」)，如果企業協助安排與其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必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下向保險公司獲取授權文件。

我們亦作為保險專業代理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規定**」)。保險專業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保險專業機構於開始其業務前向中國保監會申請並取得牌照。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銀保監會)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印發《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車險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主要針對當前車險市場未按照規定使用車險條款費率和業務財務數據不真實兩個方面問題，提出以下措施。一是銀保監會各派出機構按照職責，依法對轄區內財產保險機構車險經營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查處。二是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建立對會員單位投訴舉報的受理、核查制度，並將違法違規線索及時報送銀保監會財險部。三是由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立車險費率執行相關數據的監測機制，將數據異常情況及時報送銀保監會財險部。

新能源汽車補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給予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大力支持及補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對電動汽車給予進一步的稅收優惠及減免，規定政府補貼應擴大至消費者購買合格的純電動汽車、插電式(包括增程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或燃料電池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財建[2015]134號))，具體說明新能源汽車補貼的受益人、產品及標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及

監管概覽

其實施細則。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地方政府在過渡期後不再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公交車和燃料電池汽車除外)給予購置補貼。

汽車貸款

我們就營運(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貸款辦法**」)。

根據貸款辦法，授予分銷商用於採購乘用車及零部件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機動車經銷商須定期接受相關財務機構進行的信貸審查，惟貸款辦法未有規定其頻繁程度。

公司法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經營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其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機動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的規定，所有汽車銷售門店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政府機關報告機動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的機動車召回活動及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工作。

根據召回規定，須設定強制性保修期，而期內如發現機動車存在相關缺陷，則汽車製造商須召回有關機動車。有關強制性保修期為(i)汽車交付予其首名擁有人當日起計10年(倘汽車製造商未能明確說明保修期)；及(ii)汽車製造商指定的使用期之較長者，惟有關規定不適

監管概覽

用於若干機動車配件及零件。例如，根據召回規定，機動車輪胎的強制性保修期為自交付首日起計三年，而耗損零件及配件的強制性保修期則為汽車製造商所指定的相關使用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家質檢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頒佈《關於廢止〈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的決定》以廢除召回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新召回條例」）。根據新召回條例，賣方須於知悉汽車產品的缺陷後或接獲製造商的召回計劃後停止出售缺陷汽車產品。根據新召回條例，對實施召回的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及時採取修正或者補充標識、修理、更換、退貨等措施消除缺陷。製造商應當承擔消除缺陷的費用和必要的運送缺陷汽車產品的費用。新召回條例亦向違規賣方徵收較高罰款。倘賣方無法配合產品質量監管機關進行的缺陷調查，或於接獲產品質量監管機關的命令後拒絕作出糾正，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如有任何非法所得款項，將同時予以沒收；而倘出現違規情況，則發牌機關將撤銷相關許可證。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製造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若有缺陷產品引致損失，受害

監管概覽

人可以要求產品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缺陷乃由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倘缺陷乃由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

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三包規定**」）。

三包規定規定了機動車賣方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於履行彼等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後，倘責任屬於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視情況而定），賣方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提出申索及尋求補償。

根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保證期不應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而三包期不應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

倘發動機或變速箱的主要部件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或3,000公里里程內（以先達到者為準）出現質量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更換發動機或變速箱。於指定保證期內，倘出現嚴重質量問題（如車身開裂、煞車或轉向系統故障及燃料洩漏），消費者可要求更換或退回家用汽車產品，而賣方將負責免費換貨或退貨。

此外，於保修期內，倘經兩次返修後，仍存在嚴重安全問題或出現新的安全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換貨或退貨。同樣的情況適用於倘發動機、變速箱或車身的質量問題經兩次更換所涉及裝配零件後仍無法正常使用；或製造商保證書中明確所指的其他裝配零件或系統的另一重要部件經兩次換貨後仍無法正常使用。賣方有責任進行免費退貨或換貨。

於消費者要求換貨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換貨證明。於消費者要求退貨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退貨證明及一次性退回汽車的發票價格。

倘違反三包規定，賣方將就違法活動而遭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懲處；倘該等違反事宜並不構成違法活動，則賣方將被正式警告，並責令作出糾正；倘情況嚴重，賣方將須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任何違反三包規定的事項將被公開發佈。

監管概覽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

根據備案辦法，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屬於負面清單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時，應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屬於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以下變更事項的，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相關文件：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終止，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

合併及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

監管概覽

產而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為[編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物權法亦載有關於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特定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其中包括)，違法建設不得出租。此外，租賃辦法規定應向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約備案，本身並不足以令租約無效，但可能被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違規行為按租賃辦法懲處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集體所有用地不可用於非農業用途，而縣級或以上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就違反上述規定而施以罰款及沒收有關的非法收益。

有關稅項的法規

消費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乘用車的消費稅率已由3%減至1%，而較大發動機容量汽車的稅率則有所提高。特別是，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由15%增至25%，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則由20%增加至40%。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乘用車稅乃根據發動機容量計算及徵收。發動機容量為1.0

監管概覽

公升及以下的乘用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不等；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不等；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不等。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內地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且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境外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監管概覽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降低了應稅銷售行為和進出口貨物的稅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廢止)，確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以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規定倘若境內企業提供跨境應課稅服務，例如技術轉移、技術顧問、軟件服務等，則上述跨境應課稅服務豁免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10%的所得稅率全面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境外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

監管概覽

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四月一日生效，而第601號通知同時廢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關問題進行公告。

外匯控制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內地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直接投資所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1)中國內地居民運用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投資或融資前，

監管概覽

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辦理登記；及(2)在初始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內地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該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由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認可的合資格銀行審閱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會通過合資格銀行間接規管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內地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股息分派

中國內地的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新修訂

監管概覽

的實施細則及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中國內地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內地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累計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在國家層面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及規管，並對違法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處罰。該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環保部(「**環保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環保部應對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保部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證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該通知由環保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發布排污許可證承諾書樣本、排污許可證申請表和排污許可證格式的通知》取代。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名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水處理(包括工業廢水集中處理廠，日處理100,000噸及以上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日處理100,000噸以下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環境衛生管理(包括城鄉生活垃圾集中處置)、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及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日處

監管概覽

理20,000噸或以上工業廢水的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及工業廢水集中處理)的排污許可證應當於二零一九年之前申請。此外，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

大氣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裝修或擴建工程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應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並提交予環保機關審批。於項目動工前，應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保機關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保機關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監管概覽

制度。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依法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送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此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得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建立同業聯盟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機關重大酌情權判斷旨在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等情況。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 (「**著作權法**」) 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

監管概覽

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內地，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轉讓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商品上註冊的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註冊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應當一併轉讓。對容易導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轉讓，商標局不予核准，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轉讓註冊商標經核准後，予以公告。受讓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標專用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國內地的域名註冊處）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12年修訂）》、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4年修訂）》所規管。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成功登記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技術解決方案。發明專利申請人必須證明相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開。一般而言，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且倘若經初始審議符合專利法規定，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公佈期。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三年內進行詳細的審議。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授出發明專利後，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直接運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外型、結構或同時保護產品外型和結構且實用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除非專利管理當局經過初始審議後有理由拒絕。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開。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後，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直接運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外型、款式或同時保護兩者的新設計，亦保護產品外型或款式與顏色結合所營造的美感，且須能夠在工業應用。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

監管概覽

產品與以前的設計並不相同。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勞工及社會福利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以上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惟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須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中國內地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

監管概覽

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有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